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會若干董事及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8%)(「股份」)，惟有待承授人接納。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

股份於購股權項下的
每股行使價：0.53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0.53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
五個營業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0.518港元

行使期(視乎購股權的
歸屬情況而定)：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為有關承授人於行使期內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歸屬時間表

： 倘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十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較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價高出20%或以上，則購股權將予歸屬。就下文承授人1至3而言，倘符合歸屬標準，則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行使最多50%的購股權，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餘下購股權，惟承授人於行使時須繼續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就承授人4而言，倘符合歸屬標準，則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行使其購股權，惟該承授人於行使時須繼續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承授人	：	姓名	職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概約)
		1. 吳玉群	董事	2,780,000	0.67%
		2. 張笑珍	董事	2,780,000	0.67%
		3. 梁淑萍	董事	2,780,000	0.67%
		4. 僱員	高級管理層	<u>2,780,000</u>	0.67%
		總計：		<u>11,120,000</u>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按照上市規則及規管該計劃的規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屬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及張笑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